**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环审[2022]90号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上报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改扩建项目位于新疆鄯善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区（原鄯善石材工业园区）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新增4万吨/年硅用石墨质炭电极生产线，建成后全厂石墨质炭电极产能达到11.5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一座煅烧车间，内设一座24罐煅烧炉；将原成品仓库改为焙烧车间，内设2组36室环式焙烧炉；新建一座石墨化车间；新增两座循环水池；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等设施均依托现有项目；新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等环保工程。本项目总投资208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5万元，占总投资的1.2%。

　　二、根据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22〕80号）、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审查意见（新环排权审〔2022〕75号），该项目符合吐鲁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新疆鄯善工业园区煤电硅一体化硅基新材料发展布局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地面恢复。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煅烧炉烟气、沥青加热及混捏成型废气、焙烧炉烟气、石墨化工段废气及相关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相应措施后，分别通过各自设置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5中的铝用碳素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加强各工序无组织废气防治，无组织废气中的污染物须符合《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煅烧车间、压型制品浸水冷却废水经冷却后循环利用，严禁外排；焙烧冷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通过淋水塔进行降温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完好。定期开展地下水与土壤监测，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噪声限值。

　　（六）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产生的焦油、沥青渣、沥青烟吸附剂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回用于相关工序。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46a759ebb6c5fd55bdfb.html?way=textSlc)》等要求。石墨碎、电极废品及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相关工序；煤气发生炉炉渣及副产品硫磺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鄯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及时更新完善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纳入现有预案管理，并定期开展演练。定期检查新增煤气管线相连接处控制阀门，及时将损坏原配件进行维护和更换，对相关构件进行保养，防范事故发生。

　　四、施工期开展环境监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到位，认真落实现有工程“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将监理内容及整改措施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稳定达产运行后，应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运营排放污染物前，要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项目运营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并严格按证排污。

　　本项目运营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大气污染物等量削减要求，氮氧化物替代来源从鄯善县“十四五"期间煤改电（3.0172万户农村散煤）工程中获取。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八、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鄯善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鄯善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2年5月19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7c3a5e87c736a53a8aecdbc4fa6e5d8f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7c3a5e87c736a53a8aecdbc4fa6e5d8fbdfb.html" \t "_blank)